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华夷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传真	0472-6208676		
电话	0472-6208676		
电子信箱	dbswtina@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医疗(药)、营养大健康市场需求稳健发展，技术领先、品质优异、具备定制化服务能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持续专注以“天然胶原”为核心发展主线，秉持“专注胶原 持续创新 追求健康”的企业使命，实施大健康发展战略。公司主营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及TO C端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营养大健康市场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公司创新突破、延伸应用领域，推出的代血浆明胶可用于医疗(药)等领域，胶原蛋白可拓展应用于新能源、纺织等新材料领域。公司建立起明胶、空心胶囊、胶原蛋白、TO C端“胶原+”系列产品等协同发展、相互促进的健康产业格局，在胶原行业形成了完善的产品布局优势。公司持续推进胶原系列高附加值延伸品的开发，以产品创新、品质提升、服务升级不断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在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的同时，保持在天然胶原行业的领先地位。依托从胶原到“胶原+”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公司正逐步发展成为以“医、美、健、食”为主要业务领域的大健康产业细分领域的综合性企业集团。

目前，我国药用空心胶囊市场以明胶空心胶囊为主，空心胶囊系胶囊剂药品的主要辅料之一，明胶系空心胶囊的主要原料，其市场需求与医药工业发展紧密相关。《“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均增速保持在8%以上，增加值占全部工业的比重提高到5%左右。在“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引领下，行业正逐步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政策明确要求医药工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加之人口老龄化加剧、健康消费升级、健康管理前置化等趋势，医药工业仍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在政策红利释放与技术创新加速等综合作用下，药用辅料作为药品制剂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面临产品升级、工艺优化和市场需求稳健发展的重要机遇。技术领先、品质优异、具备定制化服务能力的行业头部企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社会进步，人们的健康意识逐步提升，“内服外养”理念深植人心，消费者对营养健康食品和健康美妆个护等方面的需求稳健增长。胶原蛋白凭借其独特的理化特点，其应用场景正加速扩展至营养健康、美妆个护以及新材料应用等领域。当前中国人均营养健康食品消费金额对比美日等成熟市场仍有较大差距，未来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23年中国营养健康食品零售规模超过370亿美元，过去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预计未来三年将保持6.2%的增速，到2026年全国规模将达442亿美元。[资料来源：国信证券《保健品ODM龙头，内生外延并进》，2024年10月30日，分析师张向伟、柴苏苏]美妆年轻化趋势显著，民众抗衰消费意识增强，抗衰品类需求提升。应用场景的多样化扩展，也是消费者对天然健康产品诉求不断提升的结果。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消费观念优化升级，安全、高效的成分将成为美妆个护市场未来发展的主流诉求。胶原蛋白作为补水、抗衰类护肤品的重要成分，将迎来更好的市场发展契机。而随着胶原材料的技术突破和升级，其在新能源、纺织等新材料领域的应用也将逐步增加。未来，具备优质原料研发创新能力、高效敏锐的市场反应效率、深厚品牌价值积淀的企业将更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此外，随着公司代血浆明胶的推出，产业应用领域也逐步向医疗(药)延伸，目前主要用作聚明胶肽注射液以及琥珀酰明胶注射液的生产，同时也可广泛应用于止血材料、人造骨、凝胶剂、医美填充材料、微球药物递送、口腔医学等领域。随着生物医用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突破以及医疗(药)、医美等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代血浆明胶有望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均实现增长，老龄化加剧、人均可支配收入进一步增长，医药/营养大健康市场的消费需求较为稳定，以上因素叠加受教育程度提升、消费观念转变，将综合推动医药/营养大健康市场的发展。药用辅料是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主营产品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以及TO C端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医药、营养大健康市场等领域，公司经过60余年的经营发展，已成为行业龙头企业，未来拥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条件。

(2)政策扶持、监管趋严、技术进步推动医药健康行业规范稳步发展

医药健康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从政策上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要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要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现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基本接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形成全品种、全过程的监管链条。同时，“纲要”也提出要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加强医药技术创新，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要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和智能改造升级，到2030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发展再生医学。

2023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出台实施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政策文件，明确指出要提升健康服务消费，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2023年8月，国务院发布《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强调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基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全局，提出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202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提出发展银发经济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银发经济涉及产业链长、业态丰富多元、市场空间巨大。202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的通知，要推动健康消费发展，拓展银发消费新场景，支持设立银发消费专区，加快消费场所适老化改造，培育国货“潮品”消费。2024年8月，《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包括健康消费，要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202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经济政策的着力点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以消费提振畅通经济循环，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提升消费能力、增加优质供给、改善消费环境专项措施，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随着“健康中国”理念上升为国家战略，一系列扶持、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紧密出台，在国家层面体现出“治未病”健康预防理念的转变，加之近年来民众对于健康的重视程度空前提升，大健康市场规模也逐步扩大。在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人口老龄化加剧、消费观念转变、科技进步、监管趋严等因素推动下，人们对质量好、安全性高的药品/营养大健康品类提出更多的要求，这也促进了医药健康行业的持续高质量发展。具备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将在竞争中获得更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促进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3)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成立于1997年(前身为始建于1960年的东河区白明胶厂)，主营明胶、胶原蛋白及其延伸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分为TO B端业务和TO C端业务。在TO B端业务方面，主要包括明胶、代血浆明胶、空心胶囊、胶原蛋白等，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医药、营养大健康市场等，近年来逐步拓展至医疗、医美、美妆个护以及新材料应用等领域；在TO C端产品方面，拥有以天然胶原蛋白肽为基础成分的“胶原+”系列营养健康品、美妆个护等，能够覆盖保健食品类、营养蛋白类、滋补营养类、肠道管理类、美容护肤类、休闲零食类等，可满足不同年龄段人群的多样化健康需求。

子公司益青生物成立于1998年，其前身是青岛国箭工业公司(1992年成立，青岛国箭工业公司的前身是我国最早的四大胶厂之一青岛明胶厂)。益青生物是国内较早从事全自动机制空心胶囊生产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内空心胶囊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动物源空心胶囊(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及非动物源空心胶囊(包括羟丙甲纤维素空心胶囊、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等)，主要应用于药品、保健品等领域。

子公司东宝大田产品主要包括水溶肥、有机肥，其富含小分子胶原蛋白肽、活性钙、有机质以及中微量元素，田间实验结果显示其对作物提升品质、增加产量效果明显，公司开发的套餐肥能够满足作物生长全过程的营养需求。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农业绿色现代化的发展，有机肥产品以其改良土壤、恢复地力及循环利用废弃物等优势效果愈发受到欢迎，农户的使用意识及市场接受度不断提高，成为肥料行业新的发展方向之一。中国人均耕地资源不足，加之耕地土壤环境恶化，叠加政策支持、居民健康消费意识的不断提高，有机肥行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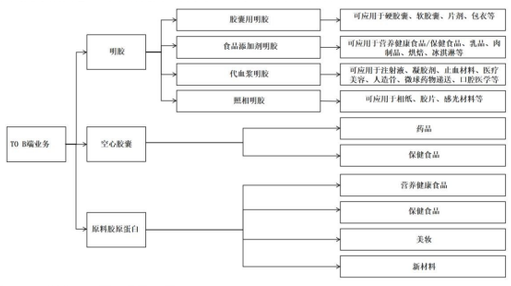

图1 TO B端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

● TO B端业务——药用辅料、医用胶原

公司拥有年产13,500吨的明胶产能、益青生物拥有年产390亿粒的空心胶囊产能。明胶、空心胶囊主要应用于药用辅料领域，药用辅料业务是公司TO B端核心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代血浆明胶(药典二部明胶)目前用作聚明胶肽注射液以及琥珀酰明胶注射液的生产，同时也可广泛应用于止血材料、凝胶剂、微球等领域(详见图2)。

图2 部分应用示例

● TO B端业务——营养大健康市场/美妆/新材料应用

明胶广泛应用于糖果(包含软糖)、软胶囊、乳品、爆珠、肉制品、烘焙、饮料、冰激凌等营养大健康市场(详见图3)；空心胶囊广泛应用于保健品等领域；胶原蛋白广泛应用于营养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口服液、固体饮料等)、宠物营养食品(湿粮罐头)、医美生美(药膏剂型、化妆品)(详见图4、图5)，以及新材料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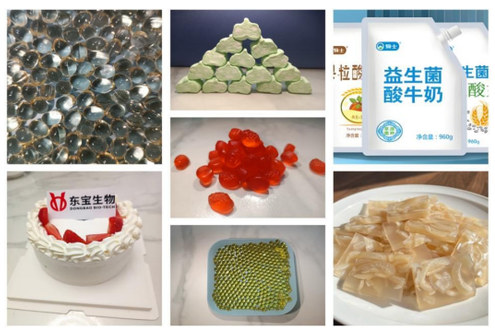

图3 部分应用示例

图4 部分应用示例

● To C端业务——“胶原+”系列产品

TO C端产品系列包括牛骨胶原肽粉、鱼胶原蛋白肽粉、圆素牌胶原蛋白透明质酸钠维生素C粉、胶原蛋白肽蓝莓果汁饮品、胶原蛋白手撕肉(双蛋白膳食纤维)、复合益生菌固体饮料、胶原蛋白亮彩/补水面膜等，应用领域覆盖保健食品类、营养蛋白类、滋补营养类、肠道管理类、美容护肤类、休闲零食类等，可满足不同年龄段人群的多样化健康需求(详见图5)。

图5 终端系列产品示例【注：明星代言不包含保健品】

● 肥料业务

子公司东宝大田的肥料类产品具有富含“活性钙”和“小分子肽”的独特优势，能够更好满足农作物生产所需的营养需求，可广泛适用于大棚温室、有机农业、大田生产等，具有改良土壤和提高作物产量品质等肥效(详见图6)。

图6 肥料类产品示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624,919,556.21	2,742,011,238.13	−4.27%	2,308,113,6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9,542,623.39	1,658,061,663.67	4.91%	1,528,509,817.6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84,932,215.88	974,512,217.68	−9.19%	943,396,99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82,726.28	119,885,372.42	−28.28%	109,437,3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89,272.16	110,104,963.00	−28.17%	100,942,93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1,118.11	199,394,288.50	−65.33%	195,317,53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8	0.2020	−28.32%	0.1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9	0.1959	−32.16%	0.1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7.46%	−2.39%	7.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1,778,598.22	202,496,841.45	188,836,626.25	251,820,14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61,526.88	25,380,276.04	14,931,897.78	19,709,02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22,342.88	22,440,616.37	13,134,578.07	19,891,73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8,089.36	69,547,068.28	−30,866,956.84	39,859,096.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8%	125,711,022.00	0.00	质押	88,000,000.00
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	33,335,422.00	0.00	质押	23,32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宝生物2022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4%	16,248,404.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63%	9,6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东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9,6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6,453,994.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1.00%	5,9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尚鹏玉	境内自然人	0.71%	4,200,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70%	4,168,300.00	3,126,225.00	不适用	0.00
霍俭萍	境内自然人	0.69%	4,076,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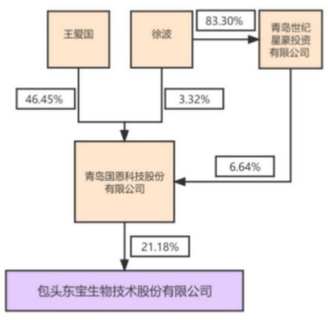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东宝转债	123214	2023年07月31日	2029年07月30日	45,496.70	第一年0.30% 第二年0.5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2.00% 第六年2.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期付息1,364,971.80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4年6月3日出具的《2023年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86】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东宝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3.73%	30.96%	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399.4	11,751.85	−28.53%
EBITDA全部债务比	41.46%	47.07%	−5.61%
利息保障倍数	9.17	16.05	−42.8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3.93	38.24	41.0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96	24.65	−35.2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已完成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7号文)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748,3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9,999,937.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46,380.4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153,557.3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679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存储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281229001060937	网达软件定增募集资金	205,310,587.8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AI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骏、监博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指定的联系人邮箱，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经营的工程承包业务、有色金属及其他业务，目前采用相同的会计估计。考虑到工程承包业务从业务模式、客户风险特征等方面与有色金属及其他业务组合存在显著差异，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将应收账款进一步细分为工程承包业务组合和有色金属及其他业务组合，适用不同预期信用损失率，合同资产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参考工程承包业务组合。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变更前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20
1至2年	3.00
2至3年	1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80.00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进一步细分为工程承包业务组合和有色金属及其他业务组合，合同资产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参考工程承包业务组合。变更后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1. 工程承包业务组合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82
1至2年	9.32
2至3年	16.60
3至4年	30.89
4至5年	61.15
5年以上	80.49

2. 有色金属及其他业务组合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20
1至2年	3.00
2至3年	1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80.00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9.79万元，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99.79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审查意见；

2. 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7号的规定。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8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的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解释第17号及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 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税前)。

2. 监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董事、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相关董事、监事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薪酬方案可由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